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1〕6230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安顺 2021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安顺 2021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项下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_{sf}，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AA⁺_{sf}，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A⁺_{sf}。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安顺 2021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信用评级报告

评级结果

证券名称	金额 (万元)	资产占比 (%)	证券占比 (%)	信用等级
优先 A 级	359500.00	71.68	71.68	AAA _{sf}
优先 B 级	36000.00	7.18	7.18	AA ⁺ _{sf}
优先 C 级	52000.00	10.37	10.37	A ⁺ _{sf}
次级	54000.00	10.77	10.77	NR
证券合计	501500.00	100.00	100.00	--
初始超额抵押	22.75	0.00	--	--
资产池合计	501522.75	100.00	--	--

注：1. 本报告的评级结论为联合资信基于报告出具日前获得的评级资料所评定，若后续获得最终确定的评级资料与现有资料不一致，评级报告的结论可能会相应调整；2.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3. NR——未予评级

交易概述

信托财产初始起算日：2021 年 2 月 28 日二十四时
委托人/发起机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受托机构：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服务机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保管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牵头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信用提升机制：优先/次级结构、触发机制
信贷资产：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501522.75 万元附有抵押权的个人消费贷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法定到期日：2027 年 7 月 26 日

评级时间

2021 年 7 月 9 日

分析师

杨润泽 欧阳睿 范雅欣

电话：010-85679696

邮箱：lianhe@lhratings.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100022）

网址：www.lhratings.com

评级观点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本交易所涉及的基础资产、交易结构、法律要素以及有关参与方履约及操作风险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并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了现金流分析与压力测试。

本交易基础资产为委托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发放并持有的 501522.75 万元附有抵押权的个人消费贷款，基础资产池分散度很高（共 64080 笔）。虽然同类资产的历史静态池还款数据表现并不出色（考虑了账龄的预期累计违约率¹为 5.34%，回收率为 37.75%），但入池贷款收益率很高（加权平均贷款年利率 16.79%），且均附带车辆抵押担保，较好地弥补了数据表现的不足。因此，资产池整体质量较好。在此基础上，优先/次级偿付结构、超额利差和触发机制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充足的信用支持。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联合资信评定“安顺 2021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项下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_{sf}，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AA⁺_{sf}，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A⁺_{sf}。

上述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结果反映了该资产支持证券利息获得及时支付和本金于法定到期日或之前获得足额偿付的能力极强，违约风险极低；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结果反映了该资产支持证券利息获得及时支付和本金于法定到期日或之前获得足额偿付的能力很强，违约风险很低；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结果反映了该资产支持证券利息获得及时支付和本金于法定到期日或之前获得足额

¹考虑账龄后的预期累计违约率（CDR₂）用于预测资产池在剩余期限内的违约表现。计算公式为：CDR₂=CDR₀-CDR₁。其中，CDR₀为基础资产静态池全周期预期累计违约率，CDR₁为基础资产静态池已有账期预期累计违约率，下同。

偿付的能力较强，违约风险较低。

优势

1. **基础资产整体质量较好。**本交易入池资产涉及 64080 笔贷款，入池资产整体分散度良好；根据历史静态池计算的预期累计违约率为 6.72%，考虑了账龄的预期累计违约率为 5.34%，回收率为 37.75%；入池资产均附带抵押担保，本交易资产池加权平均贷款年利率 16.79%，资产收益率很高。
2. **超额利差为本交易提供重要信用支持。**本交易入池贷款收益率高，加权平均贷款年利率为 16.79%，预计入池贷款利息收入与相关参与机构费用支出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支出之间将形成可观的超额利差，能够为资产支持证券提供重要信用支持。
3. **本交易采用优先/次级结构作为主要的内部信用提升机制，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主要的信用支持。**具体而言，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 28.32% 的信用支持，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 21.14% 的信用支持，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 10.77% 的信用支持。

关注

1. **本交易存在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的风险。**
信托一经生效，委托人对个人汽车抵押贷款的转让即在委托人和受托人间发生法律效力，且附属于个人汽车抵押贷款相关的车辆抵押权同时转让给受托机构。但在抵押担保转移登记至受托人名下之前，受托人持有的抵押担保可能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
风险缓释：本交易设置了不合格资产的赎回条款，一旦出现受托人持有的抵押权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的情况，委托人将赎回

相应资产。联合资信也将持续关注委托人、受托人的尽职意愿和履约能力。

2. **可能存在模型风险。**影响贷款违约及违约后回收的因素较多，且委托人提供的数据时间跨度有限，定量分析时采用的模拟方法和相关数据可能存在一定的模型风险。
风险缓释：联合资信在现金流模型中，通过对违约率和回收率加压、缩小利差支持等手段，反复测试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对借款人违约的承受能力，尽可能地减小因假设或估计偏差而低估风险。
3. **存在一定的宏观经济系统性风险。**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对各国经济和贸易造成严重冲击，全球经济陷入深度衰退。我国宏观政策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对冲疫情负面影响，经济逐步复苏。在此背景下，宏观经济系统性风险可能影响到资产池的整体信用表现。
风险缓释：联合资信在调整资产池违约模型中的参数时考虑了因宏观经济及外部环境波动而导致的资产违约率提高和回收率下降的可能性，评级结果反映了上述风险。

声 明

- 一、本报告引用的资料主要由本交易相关方提供，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
- 二、除因本次评级事项联合资信与委托方构成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委托方及本交易其他相关方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 三、联合资信与评级人员履行了尽职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要求。
- 四、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联合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因委托方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 五、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
- 六、本次信用评级结果仅适用于本期债项，有效期为本期债项的存续期；根据跟踪评级的结论，在有效期内受评对象信用等级有可能发生变化。

一、交易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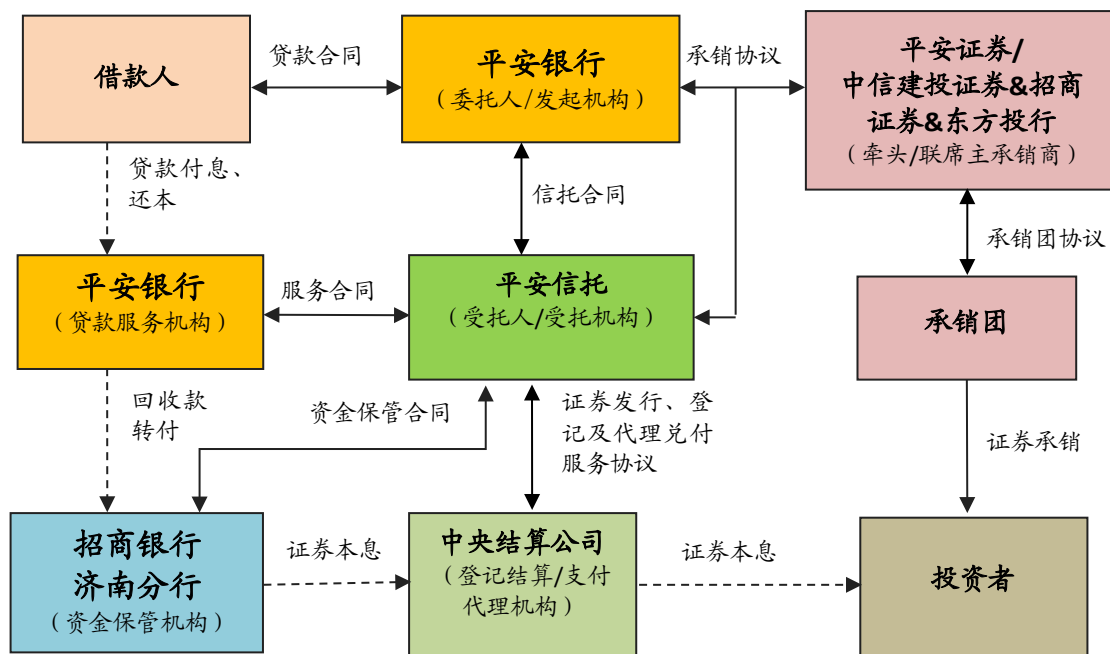
1. 交易结构

本交易的委托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按照国内现行的有关法律及规章，将其合法所有且符合本交易《信托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的 501522.75 万元附有抵押权的个人消费贷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作为基础资产，采用特殊目的信托载体机制，通过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设立“安顺 2021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

证券化信托”。平安信托以受托的基础资产为支持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优先级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优先级证券”和“次级证券”）。投资者通过购买并持有该资产支持证券取得本信托项下相应的信托受益权。

本交易将信贷资产形成的、属于信托财产的全部资产和收益，按约定向本期证券持有人还本付息。本交易结构图如下所示：

图 1 交易安排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整理

2. 资产支持证券

本交易计划发行优先级证券和次级证券，其中优先级证券享有优先级信托受益权，次级证券享有次级信托受益权。

本交易采用优先/次级的顺序偿付结构，劣后受偿的分级证券为优先级较高的分级证券提供信用增级。优先级证券采用固定利率，按月

偿付利息，过手摊还本金；次级证券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在优先级证券的本金完全清偿完毕前的支付日²，获得按不超过 8.00% 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期间收益，在优先级证券清偿完毕后，获得最终清算收益。

优先级证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根据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则，平

² 支付日：系指信托生效后每个公历月的第 26 日，但如果该日不是工作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第一个支付日为 2021 年 9 月 26 日。

安银行将持有不低于本期证券总发行规模比例的 5%，具体为持有各类别证券发行规模的 5%，即持有 17975.00 万元的优先 A 级证券，持有 1800.00 万元的优先 B 级证券，持有 2600.00 万

元的优先 C 级证券和 2722.75 万元的次级证券。平安银行持有各类别证券的期限不低于相应类别证券的期限。

本交易的法定到期日为 2027 年 7 月 26 日。

表 1 证券概况（单位：万元、%）

证券名称	发行规模	占比	利率类型	预期到期日	本息偿付模式
优先 A 级	359500.00	71.68	固定利率	2022/09/26	按月付息，过手还本
优先 B 级	36000.00	7.18	固定利率	2022/11/26	按月付息，过手还本
优先 C 级	52000.00	10.37	固定利率	2023/03/26	按月付息，过手还本
次级	54000.00	10.77	--	2024/07/26	在既定条件下获得期间收益并享有资产池剩余收益
证券合计	501500.00	100.00	--	--	--
初始超额抵押	22.75	0.00	--	--	--
资产池合计	501522.75	100.00	--	--	--

资料来源：委托人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3. 基础资产

本交易制定了较为明确、严格的基础资产合格标准。

本交易的入池资产涉及委托人平安银行发放并持有的附有抵押权的个人消费贷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截至初始起算日，入池贷款的未偿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01522.75 万元。

根据信托交易文件约定，本交易入池贷款的合格标准，就每一笔抵押贷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而言，系指在初始起算日和信托生效日（以下各项对时间另有说明的依其说明）满足以下标准。

A. 关于借款人的标准（就每一笔抵押贷款而言，如果存在共同借款人的，则共同借款人中至少有一人应当符合下述标准）：（a）在抵押贷款发放时，借款人为年满 18 周岁的中国公民；（b）抵押贷款发放时，借款人的年龄与该抵押贷款的贷款期限之和小于 65。

B. 关于抵押贷款的标准：（a）在初始起算日，根据委托人内部的贷款风险分类要求，抵押贷款全部为正常类贷款；（b）抵押贷款已经全部发放完毕并由委托人管理；（c）抵押贷款的所有应付金额均以人民币为单位；（d）抵押贷款合同适用中国法律；（e）抵押贷款未根据委托人的标准程序予以核销；（f）抵押贷款合

同和抵押权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借款人、抵押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委托人有权根据抵押贷款合同向借款人、抵押人主张权利；（g）在初始起算日，借款人无延迟支付抵押贷款合同项下到期应付款项的情形，且历史最大连续逾期天数不超过 30 天；（h）抵押贷款发放时，其本金金额至少为人民币 3 万元；

（i）抵押贷款发放时，其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j）在初始起算日二十四时（24:00），抵押贷款的贷款余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或初始起算日资产池余额的 0.10%；（k）在初始起算日二十四时（24:00），抵押贷款的到期日均不晚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法定到期日前 36 个月；（l）抵押贷款为有息贷款，且抵押贷款合同约定了明确的还款计划；（m）除抵押贷款合同以外，委托人和借款人之间关于该抵押贷款不存在其他协议（关于该抵押贷款的委托扣款协议除外）；（n）除非借款人全部提前偿还了所有的应付款项（包括现时的和将来的），无论是因发生了抵押贷款合同项下的违约还是其他原因，任何借款人均无权选择终止该抵押贷款合同；（o）针对该抵押贷款而言，无论是就其应付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或是其他方面，委托人和相关的借款人之间均无尚未解决的争议；（p）抵

押贷款合同中均不存在对债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委托人将抵押贷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设立信托以及转让或出售该等抵押贷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的行为不会由于任何原因而被禁止或限制，且不需要获得借款人、抵押人或任何其他主体的同意；（q）委托人未曾放弃其在抵押贷款合同或抵押权项下的任何重要权利以致对抵押贷款的回收产生不利影响，但放弃就提前还款收取违约金的权利除外；（r）委托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相关的抵押贷款合同和相关抵押权的条款；（s）就委托人所知，抵押贷款均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破产或执行程序；（t）除法定抵销权外，借款人在抵押贷款合同项下对抵押贷款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以致对抵押贷款的回收产生不利影响。

C. 关于抵押车辆的标准：（a）于初始起算日，该抵押车辆已在中国相关的登记机关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b）抵押车辆已依据委托人的标准评估程序和政策进行评价或估值。

D. 关于发放和筛选抵押贷款的标准：（a）抵押贷款为委托人在其日常经营中根据其标准信贷程序及其他与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相关的政策、实践和程序所发放；（b）委托人和/或借款人为签署、交付或履行相关抵押贷款合同所需的政府机构的重要同意、许可、批准、授权或登记，均已经依法办理并完成。

4. 现金流安排

本交易现金流主要来自于基础资产在信托存续期内的回收款，相关交易文件对账户设置、现金流归集及划付做出了明确安排。

（1）信托账户和现金流划付机制

在信托生效日当日或之前，受托人根据《资

金保管合同》的约定在资金保管机构开立独立的人民币信托账户，用以记录货币类信托财产的收支情况；该信托账户下设信托收款账户（包括收入分账户和本金分账户）、信托付款账户[包括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以及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信托（服务转移和通知）储备账户。

受托人授权并要求贷款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合同》的相关约定，于每个回收款转付日³下午四时前将上一个收款期间扣除执行费用后的全部回收款转入信托账户。

受托人授权并要求资金保管机构按照《资金保管合同》的相关约定于每个贷款服务机构报告日当日或之前根据贷款服务机构或受托人的资金汇划附言或相关通知，将信托账户收到的回收款分别记入信托收款账户项下的收入分账户和本金分账户。

受托人应不晚于每个支付日前的第二个工作日下午四时前，向资金保管机构发送划款指令，指令资金保管机构不晚于每个支付日前1个工作日上午九时前将信托账户中相当于与《资产支持证券兑付付息通知单》相符的资金划转至支付代理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用于兑付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应付本息及收益；指令资金保管机构于每个支付日（或中国法律规定、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日期）将信托账户中相应数额的资金划转至指定账户，用于支付信托财产应付的税收、费用支出和服务报酬。

（2）现金流支付机制

（A）触发事件定义

现金流支付机制按照“违约事件”和“加速清偿事件”是否发生有所差异。

“违约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a）受

³ 回收款转付日：（a）当中债资信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AA级且联合资信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AA级时，回收款转付日为每个计算日后的第5个工作日；（b）当中债资信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低于AA级或联合资信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低于AA级或者发生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的，委托人和/或受托人将通知相关主体直接将回收款划付至信托账户；如届时借款人或保险人（如有）仍将回收款划付至贷款服务机构的，则回收款转付日为贷款服务机构收到每笔回收款后的第1个工作日。其中，计算日系指信托生效后每个公历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第一个计算日将为2021年8月31日。

托人未能在支付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允许的宽限期内）以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足额支付当时存在的最高级别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未付利息的（但只要当时存在的最高级别的优先级证券的应付未付利息得到足额支付，即使其他低级别的优先级证券应付未付利息和次级证券期间收益未能得到足额支付的，也不构成“违约事件”）；（b）受托人未能在法定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允许的宽限期内）对当时应偿付但尚未清偿的证券偿还本金的；

（c）受托机构违反其在《信托合同》或其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重要义务、条件或条款（对证券支付本金或利息的义务除外），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地认为该等违约①无法补救，或②虽然可以补救，但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向受托机构发送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得到补救，或③虽然可以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以替换受托机构的方式进行补救，但未能在违约发生后 90 天内替换受托机构；（d）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地认为受托机构在《信托合同》或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或经证实在做出时便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并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地认为该等违约①无法补救，或②虽然可以补救，但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向受托机构发送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补救，或③虽然可以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以替换受托机构的方式进行补救，但未能在违约发生后 90 天内替换受托机构。

以上（a）项至（b）项所列的任一事件发生时，“违约事件”视为已在该事件发生之日发生。发生以上（c）项至（d）项所列的任何一起事件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决定是否宣布发生“违约事件”；并通知受托机构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和评级机构。

“加速清偿事件”分为“自动生效的加速

清偿事件”和“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a）委托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b）发生任何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c）贷款服务机构未能依据交易文件的约定按时付款或划转资金；

（d）①根据《信托合同》《服务合同》的约定，需要更换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或必须任命后备贷款服务机构，但在 90 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的受托人、替代贷款服务机构或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或②在已经委任后备贷款服务机构的情况下，该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停止根据《服务合同》提供后备服务，或后备贷款服务机构被免职时，未能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任命继任者；（e）某一收款期间结束时的累计违约率超过 10%；（f）发生“违约事件”中所列的（c）或（d）项，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尚未决定宣布发生“违约事件”。

“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g）委托人或贷款服务机构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主要义务[上述（c）项约定的义务除外]，并且受托人合理地认为该等行为无法补救或在受托人发送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得到补救；（h）委托人在交易文件中提供的任何陈述、保证（资产保证除外）在提供时便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i）发生对贷款服务机构、委托人、受托人或者资产池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j）交易文件（《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除外）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生以上（a）项至（f）项所列的任何一起“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加速清偿事件”应视为在该等事件发生之日发生。发生以上（g）项至（j）项所列的任何一起“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受托人应通知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宣布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受托人应向资产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和评级机构发送书面通知，

宣布“加速清偿事件”已经发生。

(B) 回收款分配

根据交易结构安排，“违约事件”发生前，信托账户下设信托收款账户（包括收入分账户和本金分账户），收入分账户和本金分账户之间安排了交叉互补机制。

“违约事件”发生前，收入分账户项下资金的分配

在“违约事件”发生前的每个信托分配日⁴，受托人将前一个收款期间内收到的收入回收款以及于该信托分配日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从本金分账户、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信托（服务转移和通知）储备账户转入收入分账户的资金的总金额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a）税收和规费（如有）；（b）各项发行费用的总额[包括受托机构垫付的该等费用（如有）]转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c）将其他各项应付的服务报酬（含贷款服务机构的前端服务报酬但不含贷款服务机构的后端服务报酬）、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以固有财产垫付的代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所发生的费用（如有），以及相关主体各自可报销的不超过优先支出上限的实际费用支出的总额转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d）将优先 A 级证券的利息款项转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e）将优先 B 级证券的利息款项转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f）将优先 C 级证券的利息款项转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g）当贷款服务机构不具备全部必备评级等级⁵时，同顺序将相应款项转入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使该账户的余额不少于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⁶，将相应款项转入信托（服务转移和通知）储备账户，使该账户的余额不少于必备（服务转移和通知）储备金额；（h）如果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则将全部余额记入本金分账户；如果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则继续进行以下分配；（i）转入本金分

账户累计转移额和违约额补足；（j）将超过优先支出上限的费用支出转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k）在优先级证券的本金全部清偿完毕前，按不超过 8.00%/年的收益率支付次级证券的期间收益，将该等收益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l）如有剩余，全部转入本金分账户。

“违约事件”发生前的收入分账户项下资金的分配顺序详见附图 1。

“违约事件”发生前，本金分账户项下资金的分配

在“违约事件”发生前的每个信托分配日，受托人应将在最近一个收款期间的本金回收款以及于该信托分配日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由收入分账户转入本金分账户的资金的总金额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a）转入收入分账户项下一定数额资金，以确保收入分账户项下余额[包括已从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转入的相应款项]可以足额支付收入分账户项下（a）至（g）项的应付款项；（b）转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支付优先 A 级证券的本金，直至已转入的金额等于所有优先 A 级证券在该信托分配日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c）转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支付优先 B 级证券的本金，直至已转入的金额等于所有优先 B 级证券在该信托分配日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d）转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支付优先 C 级证券的本金，直至已转入的金额等于所有优先 C 级证券在该信托分配日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e）将应付未付的贷款服务机构后端服务报酬转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f）转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支付次级证券的本金，直至已转入的金额等于所有次级证券在该信托分配日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g）剩余资金全部作为次级证券的收益，转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

⁴信托分配日：系指每个支付日前第 3 个工作日。

⁵ 必备评级等级：系指联合资信给予相关主体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 AA 级；中债资信给予相关主题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 AA 级。

⁶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a）当贷款服务机构具备全部必备评级等级时，为零；（b）当贷款服务机构不具备任何必备评级等级之一时，为当期收入分账户项下资金分配（a）~（f）所有应付金额（其中涉及各方的费用支出以优先支出上限数额为限）之总和的 1 倍。

“违约事件”发生前的本金分账户项下资金的分配顺序详见附图 1。

“违约事件”发生后的回收款分配

在“违约事件”发生时或之后的每个信托分配日，受托人应将最近一个收款期间内已存入收入分账户和本金分账户的回收款以及该信托分配日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转入信托收款账户的所有款项之和按以下顺序进行支付：

(a) 税收和规费；(b) 将发行费用的总额[包括受托机构垫付的该等费用(如有)]转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c) 将其他各项应付的服务报酬(含贷款服务机构的前端服务报酬但不含贷款服务机构的后端服务报酬)、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以固有财产垫付的代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所发生的费用(如有)和费用支出转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d) 将累计应付未付的优先 A 级证券的利息款项转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e) 转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支付优先 A 级证券的本金，直至已转入的金额等于所有优

先 A 级证券在该信托分配日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f) 将累计应付未付的优先 B 级证券的利息款项转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g) 转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支付优先 B 级证券的本金，直至已转入的金额等于所有优先 B 级证券在该信托分配日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h) 将累计应付未付的优先 C 级证券的利息款项转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i) 转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支付优先 C 级证券的本金，直至已转入的金额等于所有优先 C 级证券在该信托分配日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j) 将应付未付的贷款服务机构后端服务报酬转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k) 转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支付次级证券的本金，直至已转入的金额等于所有次级证券在该信托分配日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l) 剩余资金全部作为次级证券的收益，转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

“违约事件”发生后的回收款分配顺序详见附图 2。

二、交易结构分析

1. 结构化安排

本交易通过优先/次级结构、超额利差、触发机制等交易结构安排实现信用及流动性提升。

(1) 优先/次级结构

本交易采用优先/次级顺序偿付结构。资产池回收的资金以及再投资收益按照交易文件约定的现金流偿付机制顺序支付，劣后受偿的证券为优先级证券提供信用损失保护。具体而言，优先 A 级证券获得 28.32% 的信用支持，优先 B 级证券获得 21.14% 的信用支持，优先 C 级证券获得 10.77% 的信用支持。

(2) 超额利差

本交易入池贷款收益率高(加权平均贷款年利率 16.79%)，预计入池贷款利息收入与相关参与机构费用支出及优先级证券利息支出之间将形成可观的超额利差，能够为证券提供重要信

用支持。

(3) 触发机制

本交易设置了“加速清偿事件”、“违约事件”以及以贷款服务机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触发条件的回收款划转机制等触发机制。“加速清偿事件”和“违约事件”一旦触发将引致现金流支付机制的重新安排；以贷款服务机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触发条件的回收款划转机制一旦触发将引致回收款的加速划转。本交易中，触发机制的安排在一定程度上缓释了事件风险的影响。

2. 交易结构风险分析

(1) 混同风险

本交易存在一定的混同风险。

混同风险是指因贷款服务机构发生信用危机，贷款组合的本息回收与贷款服务机构的其他

资金混同，导致信托财产收益不确定而引发的风险。

针对混同风险，本交易安排了以贷款服务机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触发条件的回收款划转机制来缓释贷款服务机构的混同风险。当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 AA 级且联合资信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 AA 级时，回收款转付日为每个计算日后的第 5 个工作日；当中债资信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低于 AA 级或联合资信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低于 AA 级或者发生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的，委托人和/或受托人将通知相关主体直接将回收款划付至信托账户；如届时借款人或保险人（如有）仍将回收款划付至贷款服务机构的，则回收款转付日为贷款服务机构收到每笔回收款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上述回收款的高频划转机制能有效缓释服务机构的混同风险。此外，作为贷款服务机构，平安银行良好的经营能力、稳健的财务状况能够为有效地缓释混同风险。

（2）抵销风险

本交易抵销风险极小。

抵销风险是指入池贷款的借款人行使可抵销债务权利，从而使贷款组合本息回收出现风险。

本交易约定，如果借款人行使抵销权且被抵销债权属于信托财产，则委托人应无时滞地将相当于被抵销款项的资金全额支付给贷款服务机构，作为借款人偿还的相应数额的还款，并同时通知受托人。如果委托人对借款人有多笔债权，且借款人行使抵销权，则委托人、受托人应共同与借款人确认被抵销债权是否属于信托财产。如果被抵销债权属于委托人已交付设立信托的信托财产，则委托人应按照前款规定履行义务。

上述安排将债务人行使抵销权的风险转化为委托人平安银行的违约风险。平安银行经营

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拥有极高的信用等级，联合资信认为即使借款人行使抵销权，委托人平安银行也应能及时足额交付相应的抵销金额，抵销风险极小。

（3）流动性风险

本交易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产生于资产池现金流入与优先级证券利息兑付之间的错配。本交易未设置外部流动性支持机制，主要通过信托账户项下本金分账户对收入分账户的补偿机制来缓释流动性风险。

本交易优先级证券采用按月付息并且过手摊还本金的分配方式，基础资产均为按月还本付息。信托账户项下本金分账户对收入分账户有关支出的差额补足能够比较有效地缓释资产池现金流入同优先级证券利息兑付之间的流动性错配风险，流动性风险较小。联合资信通过构建不同的违约及利率情景针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现金流分析，测算了在不同的压力情景下证券信用水平的变化，评级结果已反映该风险。

（4）提前偿还和拖欠风险

本交易存在一定的提前偿还和拖欠风险。

入池贷款的提前偿还有利于提前收回贷款未偿本金但可能对利差水平产生影响。入池贷款借款人的拖欠行为有可能导致流动性风险。

联合资信在现金流分析时，针对提前还款行为进行了正常情景的测试，针对拖欠行为设计了不同的压力情景并进行了测试，测试结果已反映提前偿还和拖欠风险。

（5）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的风险

本交易存在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的风险。

信托一经生效，委托人对个人汽车抵押贷款的转让即在委托人和受托人间发生法律效力，且附属于个人汽车抵押贷款相关的车辆抵押权同时转让给受托机构。但在抵押担保转移登记至受托人名下之前，受托人持有的抵押担保可能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

本交易设置了不合格资产的赎回条款，一旦出现受托人持有的抵押权不能对抗善意第三

人的情况，委托人将赎回相应资产。联合资信也将持续关注委托人、受托人的尽职意愿和履约能力。

(6) 再投资风险

本交易制定了严格的合格投资标准，能够有效降低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证券的各个偿付期内，信托账户所收到的资金在闲置期内可用于再投资，这将使信托财产面临一定的再投资风险。

针对这一风险，本交易制定了严格的合格投资标准。合格投资是指受托人将信托账户内的资金在闲置期间按《信托合同》的约定所进行的投资，包括以银行存款方式存放于商业银行，或低风险、流动性好、变现能力强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货币市场基金及中国人民银行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产品。严格的合格投资标准将有助于降低再投资风险。

3. 主要参与方履约能力

(1) 委托人/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

平安银行业务经营稳健，管理水平较高，资本实力极强，联合资信认为平安银行作为委托人、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能够为本交易提供良好的相关服务。

本交易的委托人/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为平安银行。平安银行的前身是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成立于1987年12月，系原深圳经济特区内六家农村信用社改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该行于1991年4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中国第一家面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商业银行。截至2020年底，平安银行股本总额194.06亿股，其中第一大股东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底，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平安银行资产总额44685.14亿元，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26108.41亿元；负债总额41043.83亿元，其中吸收存款26959.35亿元。截至2020年底，平安银行不良贷款率1.18%；拨备覆盖比率201.40%。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口径计算，资本充足率13.29%，一级资本充足率10.9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69%。2020年，平安银行实现营业收入1535.42亿元，净利润289.28亿元。

近年来，平安银行建立集中、垂直、独立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建成“派驻制风险管理、矩阵式双线汇报”的风险管理模式，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统筹各层级风险管理工作，总行风险管理部、公司授信审批部、零售信贷管理部、资产监控部等专业部门负责全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并由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向各分行/事业部派驻主管风险副行长/风险总监，负责所在单位的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总体而言，平安银行作为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公司治理完善、内控严密、风险管理能力强。联合资信认为平安银行作为本交易的委托人/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履职能力很强，将为本交易提供良好的服务。

(2) 资金保管机构

招商银行治理规范、财务状况优良、风控能力很强，托管经验丰富。联合资信认为本交易中因资金保管机构引起的操作和履约风险极低。

本交易的资金保管机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87年3月组建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2002年，招商银行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6年，招商银行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经过历次增资扩股，截至2020年底，招商银行股本总数252.2亿股，其中前两大股东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和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18.04%和13.04%。

截至2020年底，招商银行合并口径资产总额83614.48亿元，所有者权益7303.54亿元；不良贷款率1.07%，拨备覆盖率437.68%，贷款拨备率4.67%，资本充足率16.54%，一级资本充足率13.9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2.29%。2020年全年，招商银行实现营业收入2904.82亿元，

净利润 979.59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招商银行托管资产余额 16.05 万亿元。

招商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受托投资管理托管业务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QFII）、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资格、商业银行从事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资格、企业年金基金托管等业务资格，成为托管业务资质最全的商业银行之一。同时，招商银行曾在多个资产支持证券化项目中担任资金保管机构，具有丰富的托管经验。

（3）受托人/受托机构

平安信托股东实力强、财务实力稳健、内部风控体系较为完整，本交易因受托人/受托机构尽职能力或意愿而引发风险的可能性相对较小。

本交易的受托人/受托机构是平安信托。平安信托的前身为成立于 1994 年的中国工商银行珠江三角洲金融信托联合公司。1996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复同意，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了其股权，收购完成后更名为平安信托投资公司。截至 2020 年底，平安信托注册资本为 130 亿元，其中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9.88%，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0.12%。

截至 2020 年底，平安信托资产总额为 344.25 亿元，净资产 263.37 亿元。2020 年，平安信托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6.79 亿元，净利润 26.52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平安信托信托资产规模为 3910.52 亿元。

平安信托根据风险状况和控制环境的变化，持续优化内部控制机制，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分工配合、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平安信托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为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合理保证。平安信托遵循“以制度为基础、以风险为导向、以流程为纽带”的思路，强化内部控制日常化运作机制，持续提升内控工作的水平和效果。

信用风险方面，平安信托持续完善信用风险

的管理架构，规范投融资业务管理流程，及时出台配套的管理制度，完善制度体系。在风险管控方面，平安信托对于项目的甄选，制定严格的准入标准和各类业务风险策略；在风险与收益方面，公司持续完善量化管理体系，有效运用量化管理工具；在风险处置方面，设置专业的不良资产清收团队等。

4. 法律及其他要素分析

根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交易出具相关法律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交易出具的会计处理意见书：交易结构、交易文件以及信托设立的约定不违反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项目交易结构和交易文件的约定合法有效；平安银行不需对平安信托设立的信托进行合并，且平安银行已经转移了其所有权上几乎全部的风险和报酬，该等拟转让的信贷资产应当终止确认。

联合资信收到的法律意见书表明：本交易各主要参与方均合法存续，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和合法资格签署、交付和履行其作为一方的该等交易文件；签署、交付和履行前述交易文件不违反适用于各主要参与方的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在该等交易文件各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该等交易文件构成各方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该等交易文件的其他相关各方按照交易文件的条款针对各方主张权利，除非该等权利主张受到关于或影响债权人权利的破产、重整、和解或其他类似法律的限制。除法律意见书之假设所述的有关事项及以下事项外，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就签署、交付和履行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无需取得任何政府机构或其授权机构的批准、许可、授权或同意：①平安银行（作为发起机构/委托人）与平安信托（作为受托机构/受托人）已在银登中心办理完毕关于安顺 2021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证券化产品的信息初始登记；②人民银行对平安信托根据《信托合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书面核准。在发起机构

和受托机构依法对本信托产品完成信息初始登记、人民银行依法对本项目完成核准后且《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信托生效。信托一经生效，委托人对抵押贷款债权的转让即在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但在通知借款人前，前述抵押贷款债权的转让对借款人不发生效力。如果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或《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事由，在委托人或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以权利完善通知的形式将该等债权转让的事实通知借款人后，该等债权的转让即对该等借款人发生法律效力。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转让抵押贷款的同时，附属于该等抵押贷款债权的以抵押车辆为抵押物的抵押权随抵押贷款债权的转让而同时转让。根据《民法典》第 407 条和第 547 条的规定，债权转让的，担保该债权的抵押权作为从权利一并转让，受让人取得从权利不因该从权利未办理转移登记手续而受到影响。故信托一经生效，上述抵押权在抵押贷款债权转移时一并转移给受托人（作为受让方），未办理相应的抵押权转移登记不影响受托人（作为受让方）取得抵押权；但根据《民法典》第 225 条的规定，未办理转移登记的可能无法对抗善意第三人。为控制上述风险，委托人和受托人在交易文件中约定，因资产池中某笔抵押贷款未办理抵押变更登记，出现善意第三人对抵押车辆主张抵押权或所有权，而受托人所享有的抵押权无法对抗善意第三人的，则该等信贷资产将被认定为不合格资产，委托人应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赎回该等不合格资产。根据《信托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信托一经生效，已实际交付的信托财产与委托人未信托给受托人的其他财产相区别，但委托人自初始起算日（不含该日）至信托财产交付日（不含该日）收到的应纳入信托财产的本金回收款应在委托人实际交付受托机构后能与委托人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而成为信托财产。委托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委托人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终止，信托财产作为清算财产；委托人不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存续，已实际交付的信托财产

不作为其清算财产，但是委托人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包含以资产支持证券表示的信托受益权）作为其清算财产。信托财产亦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相区别。受托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在委托人和受托人对本项目依法完成信息初始登记、人民银行对本项目依法完成核准后，如果各方均依据《信托合同》《承销协议》发行和销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将会被合法有效地发行和销售，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获得《信托合同》规定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信托受益权的相应份额。该等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委托人的负债，委托人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做出任何保证或担保，除了《信托合同》明确规定的职责外，委托人不承担任何默示的承诺或者义务，并不做出任何进一步的陈述与保证。资产支持证券也不是受托人的负债，除因受托人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外，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规定以信托财产为限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对信托利益不作任何保证或担保。综上，《主定义表》《信托合同》《服务合同》《资金保管合同》《承销协议》没有违反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交易结构合法有效。

税务意见书表明：增值税方面，平安银行作为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起机构委托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其信贷资产设立信托，对于设立信托过程中平安银行转让其信贷资产所有权并设立信托项目的行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时，尚未在现行增值税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中查见明确要求在上述情形下对该转让方就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取得收益征收增值税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受托机构受托管理的信托项目运营过程中取得的具有贷款利息性质的收入，按照 3% 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¹；受托机构受托管理的信托项目运营过程中取得的贷款利息收入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方法仍未在税务法规层面进行明确；在信贷资产证券化的过程中，贷款服务机

构取得的服务报酬、资管产品管理人取得的信托服务报酬、资金保管机构取得的报酬、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取得的托管费、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取得的服务费收入等,应按现行增值税的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投资者(包括优先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信托项目份额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或非固定收益的持有期间收益分配,根据 140 号文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不征收增值税;取得的保本收益(是指合同中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或承诺固定回报率或回报金额的投资收益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投资者从信托项目清算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应结合合同判断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以上收入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方法均未在税务法规层面明确;投资者应就其买卖信托项目份额取得的差价收入缴纳增值税(个人投资者除外);买卖信托项目份额出现正负差的,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缴纳增值税;若相抵后出现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下期买卖信托项目份额销售额相抵,但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托人将保管资金进行合格投资 5 所取得的存款利息根据 36 号文规定,属于不征收增值税项目 6。企业所得税方面,平安银行作为发起机构转让信贷资产取得的收益应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转让信贷资产所发生的损失可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扣除。平安银行作为发起机构赎回或置换已转让的信贷资产,应按现行企业所得税有关转让、受让资产的政策规定处理;平安银行作为发起机构与受托机构在信贷资产转让、赎回或置换过程中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支付价款和费用,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支付价款和费用的,税务机关将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信托项目收益在取得当年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的部分,在信托环节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机构投资者取得信托项目分配的收益后,应当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确认应税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信托项目收益在取得当年未

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的部分,在信托环节由受托机构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在信托环节已经完税的信托项目收益,再分配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时,对机构投资者按照现行有关取得税后收益的企业所得税政策规定处理。在对信托项目收益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期间,机构投资者从信托项目分配获得的收益,应当在机构投资者环节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确认应税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机构投资者买卖资产支持证券获得的差价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买卖资产支持证券所发生的损失可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扣除;机构投资者从信托项目清算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应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清算发生的损失可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扣除;在信托证券化的过程中,平安银行作为贷款服务机构取得的服务报酬、受托机构取得的信托报酬、资金保管机构取得的报酬、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取得的托管费、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取得的服务费收入等,均应并入其应纳税所得额按其适用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受托机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应向其信托项目主管税务机关和机构投资者所在地税务机关提供有关信托项目的全部财务信息以及向机构投资者分配收益的详细信息。印花税方面,平安银行作为委托人与受托机构签订的有关《信托合同》暂不缴纳印花税;受托机构委托贷款服务机构管理受托的信贷资产,双方签订的委托管理合同暂不缴纳印花税;委托人及受托机构在信托证券化过程中,与资金保管机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以及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签订的其他应税合同,委托人平安银行、受托机构暂不缴纳印花税;受托机构发售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投资人买卖资产支持证券暂不缴纳印花税;发起机构及受托机构因信贷资产证券化而专门设立的资金账簿暂免征收印花税。

会计意见书表明:平安银行不需对平安信托设立的信托进行合并,且平安银行已经转移了其

所有权上几乎全部的风险和报酬，该等拟转让的信贷资产应当终止确认。

三、基础资产分析

本交易基础资产为附有抵押物的个人消费贷款。入池资产分散度好，均为正常类资产，基础资产总体质量较好。

联合资信对基础资产信用风险的评估着眼于资产池的整体表现，即信用损失分布的整体形态。联合资信对入池贷款特征（包括贷款质量、利率类型、利率水平、账龄、剩余期限、地区、贷款价值比等）以及借款人情况（包括借款人年龄、收入水平等）两方面进行分析，并结合当前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设定违约模型中的相关参数。

1. 资产池分析

本交易的入池资产涉及委托人平安银行发放的 64080 笔附有抵押权的个人消费贷款。截至初始起算日，入池贷款的未偿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01522.75 万元。根据平安银行贷款五级分类结果，截至初始起算日，本交易入池贷款全部为平安银行认定的正常类贷款，整体资产质量较好。截至初始起算日资产池概要统计如下表所示：

表 2 资产池概况

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	501522.75 万元
资产池合同金额	660673.70 万元
贷款笔数	64080 笔
借款人户数	64080 户
借款人加权平均年龄	39.01 岁
单笔贷款最大未偿本金余额	19.58 万元
入池贷款平均未偿本金余额	7.83 万元
单笔贷款最大合同金额	20 万元
入池贷款平均合同金额	10.31 万元
单笔贷款最高年利率	18.50%
单笔贷款最低年利率	10%
加权平均贷款年利率	16.79%
加权平均贷款合同期限	3.06 年
入池贷款加权平均贷款账龄	0.88 年
入池贷款加权平均剩余期限	2.18 年

单笔贷款最短剩余期限	0.84 年
单笔贷款最长剩余期限	3.34 年
加权平均初始抵押率	87.08%

注：1. 表中加权平均指标以资产池初始起算日贷款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为权重计算，下同；

2. 借款人年龄=（初始起算日-出生日期）/365，其中，初始起算日系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下同；

3. 合同期限=（贷款到期日-贷款发放日）/365，下同；

4. 贷款账龄=（初始起算日-贷款发放日）/365，下同；

5. 剩余期限=（贷款到期日-初始起算日）/365，下同；

6. 初始抵押率=贷款合同金额/发放时抵押物评估价值，下同

资料来源：委托人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2. 入池贷款类型

本交易入池贷款均为附有抵押权的个人消费类贷款，借款人均为自然人，抵押物为车辆。

3. 入池贷款利率情况

本交易入池贷款的贷款利率类型均为固定利率，利率分为 10.00%、12.00%、13.00%、14.00%、15.00%、16.00%、17.00%、18.00%和 18.50%。截至初始起算日，本交易入池贷款加权平均贷款年利率为 16.79%，入池贷款现行利率分布见下表。

表 3 入池贷款利率水平（单位：%、笔、万元）

利率	贷款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金额占比
10.00	89	922.91	0.18
12.00	1655	13850.24	2.76
13.00	4	26.10	0.01
14.00	3871	33210.70	6.62
15.00	1350	12651.00	2.52
16.00	20043	169341.09	33.77
17.00	797	6303.92	1.26
18.00	36222	264749.99	52.79
18.50	49	466.80	0.09
合计	64080	501522.75	100.00

资料来源：委托人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4. 入池贷款还款方式

本交易入池贷款还款方式均为等额本息。

5. 入池贷款未偿本金余额分布

本交易入池贷款单笔最大未偿本金余额为19.58万元，占全部贷款未偿本金余额的0.004%，平均单笔贷款未偿本金余额为7.83万元，分散性良好。入池贷款未偿本金余额分布详见下表。

表4 入池资产未偿本金余额分布（单位：万元、笔、%）

本金余额	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金额占比
(0, 5]	15372	62450.11	12.45
(5, 10]	33454	243105.31	48.47
(10, 15]	12537	151262.21	30.16
(15, 20]	2717	44705.11	8.91
合计	64080	501522.75	100.00

注：[)为左开右闭区间，例如(0, 5]表示大于0且小于等于5，下同
资料来源：委托人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可以看出，本交易入池贷款的未偿本金余额主要分布在5至10万元和10至15万元之间，该区间的贷款未偿本金余额合计占78.63%。

6. 入池贷款合同期限、账龄及剩余期限

本交易入池贷款加权平均合同期限、账龄和剩余期限分别为3.06年、0.88年和2.18年。一般来说，账龄越长、剩余期限越短的贷款违约的可能性越低。具体分布见下表。

表5 入池资产贷款合同期限分布（单位：年、笔、万元、%）

合同期限	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金额占比
1	570	4943.29	0.99
2	9858	80088.11	15.97
3	40207	294882.84	58.80
4	13445	121608.51	24.25
合计	64080	501522.75	100.00

资料来源：委托人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表6 入池资产贷款账龄分布（单位：年、笔、万元、%）

账龄	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金额占比
(0.00, 0.50]	12581	108247.22	21.58
(0.50, 1.00]	21518	177801.94	35.45
(1.00, 1.50]	24972	183845.26	36.66
(1.50, 2.00]	5002	31581.63	6.30
(2.00, 2.50]	7	46.71	0.01
合计	64080	501522.75	100.00

资料来源：委托人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表7 入池贷款剩余期限分布（单位：年、笔、万元、%）

剩余期限	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金额占比
------	----	--------	------

(0.50, 1.00]	572	4953.98	0.99
(1.00, 1.50]	7137	46340.10	9.24
(1.50, 2.00]	26176	192319.85	38.35
(2.00, 2.50]	12638	99493.17	19.84
(2.50, 3.00]	10899	95868.58	19.12
(3.00, 3.50]	6658	62547.08	12.47
合计	64080	501522.75	100.00

资料来源：委托人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7. 入池贷款抵押物类型

本交易入池贷款抵押物全部为车辆，并且截至初始起算日，均已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

8. 入池贷款初始抵押率

截至初始起算日，本交易入池贷款初始加权平均抵押率为87.08%，初始抵押率主要集中在80%至100%的区间内。本交易入池贷款的首付比例分布见下表。

表8 入池贷款初始抵押率分布（单位：%、笔、万元）

抵押率	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金额占比
(0, 20]	64	311.17	0.06
(20, 40]	1436	8405.12	1.68
(40, 60]	5882	40443.70	8.06
(60, 80]	10853	80610.63	16.07
(80, 100]	45845	371752.14	74.12
合计	64080	501522.75	100.00

资料来源：委托人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9. 借款人信用等级

根据平安银行对于借款人的信用评分标准，借款人信用评分越高，违约风险越小。入池贷款均为正常类贷款。入池贷款涉及的借款人信用评分主要分布在605到625之间，未偿本金余额合计248866.23元，占比41.33%，借款人信用评分分布，详见下表。

表9 入池资产借款人信用评分分布（单位：笔、万元、%）

信用评分	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金额占比
(500, 525]	1	7.65	0.00
(525, 550]	125	759.00	0.15
(550, 575]	2005	13447.46	2.68
(575, 600]	18561	135723.88	27.06
(600, 625]	31815	251699.04	50.19
(625, 650]	11486	99251.37	19.79

(650, 675]	87	634.36	0.13
合 计	64080	501522.75	100.00

注：以上信用级别仅为平安银行内部对借款人做评估所采用信用级别，与本报告所涉及联合资信所使用的信用级别无关
资料来源：委托人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10. 借款人年龄分布

本交易入池贷款所涉借款人的年龄主要分布在 30 至 50 岁之间，占比为 73.95%，30~50 岁是个人职业发展由上升逐渐走向稳定的时期，收入相对稳定，借款人年龄分布见下表。

表 10 入池资产借款人年龄分布（单位：岁、笔、万元、%）

年龄	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金额占比
(20, 30]	9159	68563.39	13.67
(30, 40]	29065	224930.70	44.85
(40, 50]	18229	145938.69	29.10
(50, 60]	7465	60697.40	12.10
(60, 70]	162	1392.58	0.28
合 计	64080	501522.75	100.00

资料来源：委托人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11. 借款人地区分布

从地区分布来看，入池贷款所涉借款人分布于 53 个城市，未偿本金余额占比前三大的城市为郑州、成都和长沙，合计占比 17.76%，借款人地区分散性良好。详见下表。

表 11 入池资产前十大借款人地区分布（单位：笔、万元、%）

城市	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金额占比
郑州	4595	34445.10	6.87

成都	3602	27709.17	5.53
长沙	3567	26933.22	5.37
石家庄	3207	23617.66	4.71
武汉	2781	21463.97	4.28
重庆	2510	19372.34	3.86
东莞	2432	19058.63	3.80
深圳	1884	16740.26	3.34
福州	1985	15891.37	3.17
西安	1826	13925.87	2.78
合 计	28389	219157.60	43.70

资料来源：委托人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12. 借款人职业分布

作为个人消费贷款，借款人从事的职业是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的重要因素之一，借款人具有稳定的职业和收入将有利于降低贷款违约及损失风险。

根据平安银行对目标客户的分类标准，入池贷款所涉借款人职业分布详见下表。

表 12 入池资产借款人职业分布（单位：笔、万元、%）

借款人职业	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金额占比
受薪人士	23536	182489.27	36.39
其他	20708	160029.74	31.91
自由职业	11220	85108.65	16.97
自雇人士	8614	73878.15	14.73
缺省	2	16.94	0.003
合 计	64080	501522.75	100.00

资料来源：委托人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四、定量分析

1. 现金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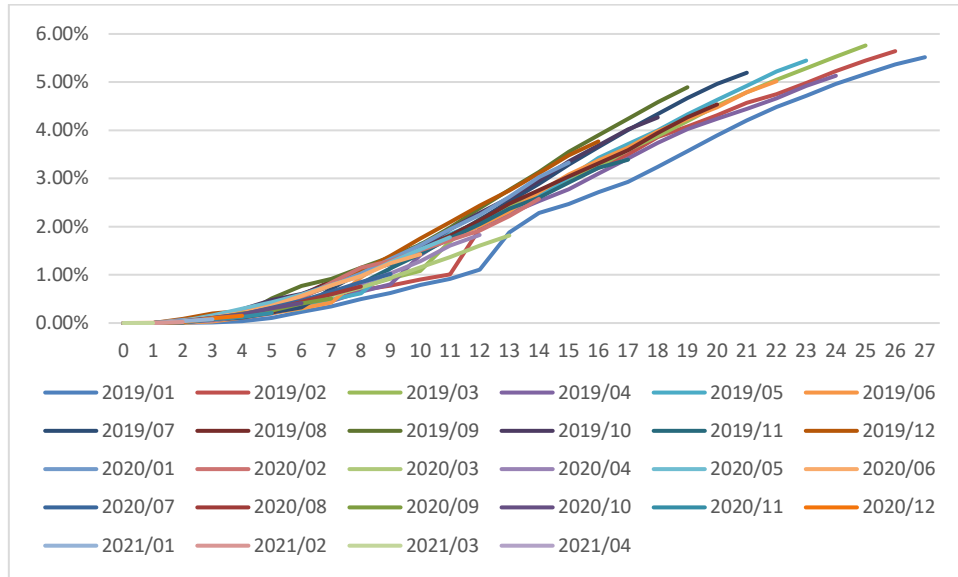
本交易的为委托人平安银行发放并持有的 501522.75 万元附有抵押权的个人消费贷款。联合资信根据平安银行提供的标的业务历史数据，计算出累计违约率（联合资信在本项目中定义逾期 30 天以上的贷款为违约贷款，并以此为标准计算违约率数据）和回收率两个量化指标，用于分析本交易未来现金流情况。

累计违约率方面，累计违约率是判断基础资产损失情况的指标，根据静态池中违约分布计算，用于模拟本交易成立后因损失导致的资

产池本金减少。联合资信根据平安银行提供的历史数据整理出各可用静态池各月的违约率增量矩阵（联合资信整理了平安银行 2013 年 9 月至 2021 年 4 月的 92 个静态池的数据，其中 2019 年 1 月以前的数据由于笔数较少，故未予以采用），计算所有可用静态池在各个期限内的平均违约率增量，外推至资产池最长合同期限 48 个月，并根据各期的平均违约率增量计算出违约率的时间分布，从而得到资产池 48 期的预期累计违约率为 6.72%，考虑资产池账龄因素调整后剩余周期的预期累计违约率为

5.34%。静态池在后续月份的累计违约率表现如下：

图 2 静态池在后续月份的累计违约率表现



注：2019 年 1 月以前的数据由于笔数较少，故未予以采用
资料来源：平安银行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回收率方面，平安银行提供了平安银行 2013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投放产品的静态池历史数据。联合资信根据“资产回收率=（静态池累计逾期 30 天以上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静态池最终被认定为核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静态池累计逾期 30 天以上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公式计算出每个静态池逾期资产的回收率。联合资信自 2019 年 1 月（2019 年 1 月以前的数据由于笔数较少，故未予以采用）起开始计算每个月发放贷款的资产回收率，去除几个时间太短还未体现回收能力的静态池样本，通过计算各静态池的回收率的算数平均数，联合资信确定资产池基准回收率为 37.75%。得出的各静态池回收率如下表所示。

表 13 各静态池资产回收率

静态池	回收率（%）	静态池	回收率（%）
2019 年 1 月	46.12	2019 年 11 月	38.42
2019 年 2 月	49.83	2019 年 12 月	39.34
2019 年 3 月	48.79	2020 年 1 月	31.73
2019 年 4 月	41.74	2020 年 2 月	18.63
2019 年 5 月	44.70	2020 年 3 月	29.46
2019 年 6 月	38.54	2020 年 4 月	38.01

2019 年 7 月	43.13	2020 年 5 月	33.23
2019 年 8 月	36.89	2020 年 6 月	27.13
2019 年 9 月	43.90	平均值	37.75
2019 年 10 月	29.96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整理

早偿率方面，优先级证券均为按月支付利息，过手摊还本金，虽然提前偿还有助于优先级证券本金的兑付，但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入池资产产生的利息。根据可用静态池计算出早偿率为 1.24%。

表 14 基准参数表

参数名称	参数基准值
累计违约率	5.34%
回收率	37.75%
早偿率	1.24%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整理

2. 压力测试

（1）压力测试标准

对于现金流模型，联合资信分别针对现金流入端与流出端加压考虑，以判断在目标评级的前提下优先级证券是否能足额兑付。

现金流流入端压力标准

在现金流流入端，联合资信对于预期累计违约率、回收率两个量化指标按照优先 A 级证券的目标评级为 AAA_{sf}，优先 B 级证券的目标评级为 AA⁺_{sf} 的压力倍数进行加压考量，优先 C 级证券的目标评级为 A⁺_{sf} 的压力倍数进行加压考量。其中，预期累计违约率存在过渡时间，即从信托成立指定月份后达到最大压力结果，回收率不设过渡时间，直接达到最大压力结果。目标评级 AAA_{sf} 的过渡时间要求设置为 4 个月，目标评级 AA⁺_{sf} 和 A⁺_{sf} 的过渡时间要求设置为 6 个月。

早偿率方面，联合资信通过量化测试发现，

虽然提前偿还会损失一定的超额利差，但同时较高的早偿率也加速了本金的偿还，抵销了压力情景下的违约金额，降低了资产池的实际违约率。因此，联合资信在现金流流入端并未对早偿率加压。

在压力调整系数方面，本交易的委托人/贷款服务机构平安银行业务体系成熟、风控体系完善。联合资信也将持续关注委托人/贷款服务机构的尽职意愿和履职能力。综合考虑，联合资信采用 1.00 的正常压力调整系数来进行测试。

最终，联合资信得到现金流流入端压力参数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15 压力测试的加压条件

参数名称	累计违约率				回收率				早偿率			
目标级别	AAA _{sf}	AA ⁺ _{sf}	AA ⁻ _{sf}	A ⁺ _{sf}	AAA _{sf}	AA ⁺ _{sf}	AA ⁻ _{sf}	A ⁺ _{sf}	AAA _{sf}	AA ⁺ _{sf}	AA ⁻ _{sf}	A ⁺ _{sf}
基准参数值	5.34%	5.34%	5.34%	5.34%	37.75%	37.75%	37.75%	37.75%	1.24%	1.24%	1.24%	1.24%
目标评级下乘数/折损系数	5.5	4.3	3.7	3.3	0.45	0.33	0.27	0.23	--	--	--	--
过渡时间(月)	4	6	6	6	0	0	0	0	--	--	--	--
压力调整系数	1.00				1.00				--			
加压后参数值	29.36%	22.95%	19.75%	17.62%	20.76%	25.29%	27.56%	29.07%	1.24%	1.24%	1.24%	1.24%

现金流流出端压力因子设置

在现金流流出端，联合资信主要针对各项支出进行加压，得到最大压力情景。

优先级证券发行利率：根据近期发行的利率，财务顾问预计优先 A 级证券、优先 B 级证券和优先 C 级证券的发行利率分别为 3.60%、4.10%和 6.00%，加压 50bps 后，得到压力情形下优先 A 级证券和优先 B 级证券的加压发行利率分别为 4.10%、4.60%和 6.50%。

本交易税率、费率：由于目前对于资产证券化项目相关税收政策不明确，故采用 3.26% 作为相关税率；同时，综合考虑本交易的其他相关费用等。

总体看，联合资信根据优先级证券所需达到的目标评级等级，在现金流流入端与流出端设定了不同的压力因子，通过判断各档优先级证券的本息是否能按时足额受偿，决定最终是否通过现金流压力测试。

表 16 现金流流出压力参数设置

参数名称	压力参数设置
初始起算日	2021/2/28 24:00
预计信托设立日	2021/8/24
优先 A 级证券预期收益率	4.10% (3.60%+50bps)
优先 B 级证券预期收益率	4.60% (4.10%+50bps)
优先 C 级证券预期收益率	6.50% (6.00%+50bps)
税率	3.26%

(2) 压力测试结果

目标评级 AAA_{sf} 情景下压力测试结果

参考上述压力情景设置，联合资信通过现金流模型，得到目标评级 AAA_{sf} 情景下，优先级证券的压力测试结果，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7 AAA_{sf} 压力情景下优先级证券压力测试结果（单位：万元）

现金流入	金额	现金流出	应付金额	实付金额
回收款利息	42217.83	税金及其他费用	8613.60	8613.60
		优先 A 级证券利息	9048.96	9048.96
		优先 B 级证券利息	5686.29	4273.23
		优先 C 级证券利息	16344.38	9288.45
		次级证券利息	20712.33	--
回收款本金	366818.85	优先 A 级证券本金	359500.00	359500.00
		优先 B 级证券本金	36000.00	18312.44
		优先 C 级证券本金	52000.00	--
		次级证券本金	54000.00	--
流入合计	409036.68	流出合计	561905.56	409036.68

从目标评级 AAA_{sf} 情景下的压力测试结果来看，优先 A 级证券的本息将在优先 B 级证券及次级证券本金兑付之前完成兑付，同时账户中尚余 22711.81 万元（包含优先 A 级证券本息偿还完毕后偿付的优先 B 级、优先 C 级证券利息 4399.36 万元和优先 B 级证券本金 18312.44 万元）可用于兑付优先 B 级证券的本息，对优先 A 级证券本金形成 6.32% 的保护距离（优先 A 级证券的保护距离=优先 A 级证券本息支付完毕后剩余的现金/优先 A 级证券发行规模）。

而优先 B 级证券和优先 C 级证券本金在法定到期日不能得到足额偿还。因此，优先 A 级证券能通过目标评级 AAA_{sf} 情景下的压力测试，而优先 B 级证券和优先 C 级证券无法通过目标评级 AAA_{sf} 情景下的压力测试。

目标评级 AA⁺_{sf} 情景下压力测试结果

参考上述压力情景设置，联合资信通过现金流模型，得到目标评级 AA⁺_{sf} 情景下，优先级证券的压力测试结果，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8 AA⁺_{sf} 压力情景下优先级证券压力测试结果（单位：万元）

现金流入	金额	现金流出	应付金额	实付金额
回收款利息	48042.51	税金及其他费用	9493.70	9493.70
		优先 A 级证券利息	8250.10	8250.10
		优先 B 级证券利息	2584.40	2584.40
		优先 C 级证券利息	11160.99	8566.72
		次级证券利息	20712.33	--
回收款本金	406625.87	优先 A 级证券本金	359500.00	359500.00
		优先 B 级证券本金	36000.00	36000.00
		优先 C 级证券本金	52000.00	30273.46
		次级证券本金	54000.00	--
流入合计	454668.38	流出合计	553701.51	454668.38

从目标评级 AA⁺_{sf} 情景下的压力测试结果来看，优先 B 级证券可在法定到期日偿还完所有本金及利息，同时账户中尚余 32645.06 万元（包含优先 B 级证券本息偿还完毕后偿付的优

先 C 级证券利息 2371.59 万元和优先 C 级证券本金 30273.46 万元）可用于兑付优先 C 级证券的本息，对优先 B 级证券本金形成 8.25% 的保护距离[优先 B 级证券的保护距离=优先 B 级证

券本息支付完毕后剩余的现金/(优先 A 级证券发行规模+优先 B 级证券发行规模)]。而优先 C 级证券本金在法定到期日不能得到足额偿还。因此, 优先 B 级证券能通过目标评级 AA^+_{sf} 情景下的压力测试, 而优先 C 级证券无法通过目标评级 AA^+_{sf} 情景下的压力测试。

目标评级 AA^-_{sf} 情景下压力测试结果

参考上述压力情景设置, 联合资信通过现金流模型, 得到目标评级 AA^-_{sf} 情景下, 优先级证券的压力测试结果, 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9 AA^-_{sf} 压力情景下优先级证券压力测试结果 (单位: 万元)

现金流入	金额	现金流出	应付金额	实付金额
回收款利息	50233.52	税金及其他费用	9813.47	9813.47
		优先 A 级证券利息	8054.75	8054.75
		优先 B 级证券利息	2417.81	2417.81
		优先 C 级证券利息	7652.77	7329.26
		次级证券利息	20712.33	--
回收款本金	421554.62	优先 A 级证券本金	359500.00	359500.00
		优先 B 级证券本金	36000.00	36000.00
		优先 C 级证券本金	52000.00	48672.85
		次级证券本金	54000.00	--
流入合计	471788.14	流出合计	550151.13	471788.14

从目标评级 AA^-_{sf} 情景下的压力测试结果来看, 优先 C 级证券本金在法定到期日不能得到足额偿还。因此, 优先 C 级证券无法通过目标评级 AA^-_{sf} 情景下的压力测试。

目标评级 A^+_{sf} 情景下压力测试结果

参考上述压力情景设置, 联合资信通过现金流模型, 得到目标评级 A^+_{sf} 情景下, 优先级证券的压力测试结果, 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20 A^+_{sf} 压力情景下优先级证券压力测试结果 (单位: 万元)

现金流入	金额	现金流出	应付金额	实付金额
回收款利息	51694.72	税金及其他费用	10026.67	10026.67
		优先 A 级证券利息	7947.74	7947.74
		优先 B 级证券利息	2336.09	2336.09
		优先 C 级证券利息	6567.54	6567.54
		次级证券利息	19212.87	--
回收款本金	431115.86	优先 A 级证券本金	359500.00	359500.00
		优先 B 级证券本金	36000.00	36000.00
		优先 C 级证券本金	52000.00	52000.00
		次级证券本金	54000.00	8432.54
流入合计	482810.58	流出合计	547590.91	482810.58

从目标评级 A^+_{sf} 情景下的压力测试结果来看, 优先 C 级证券可在法定到期日偿还完所有本金及利息, 同时账户中尚余 8432.54 万元可

用于兑付次级证券的本息, 对优先 C 级证券本金形成 1.88% 的保护距离(优先 C 级证券的保护距离=优先 C 级证券本息支付完毕后剩余的现

金/优先级证券发行规模)。因此, 优先 C 级证券能通过目标评级 A^{+}_{sf} 情景下的压力测试。

五、评级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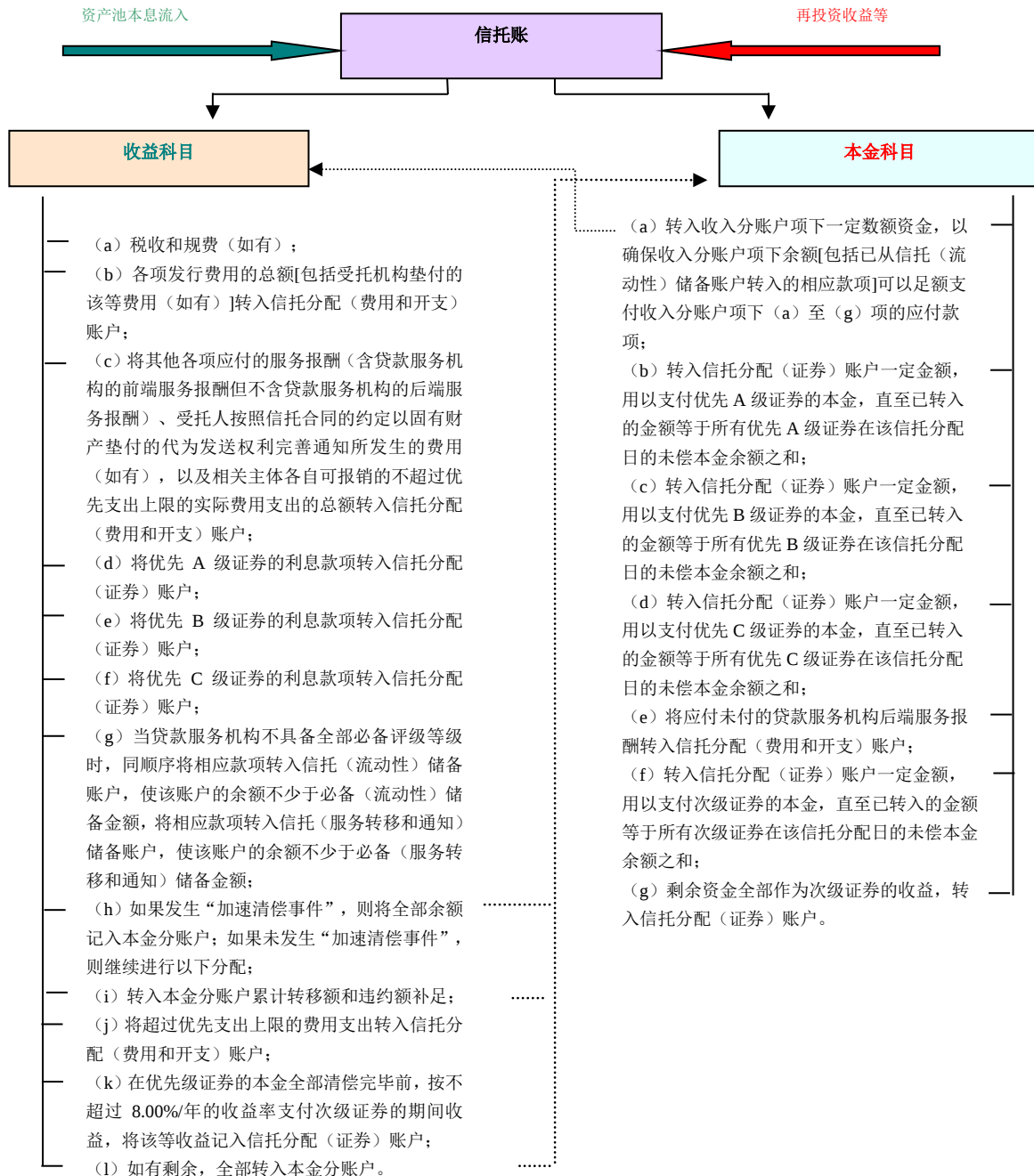
联合资信通过对本交易所涉及的基础资产、交易结构、法律要素以及有关参与方履约及操作风险等因素的综合考量, 确定“安顺 2021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项下优先 A 级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_{sf} , 优先 B 级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AA^{+}_{sf} , 优先 C 级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A^{+}_{sf} 。

上述优先 A 级证券的评级结果反映了该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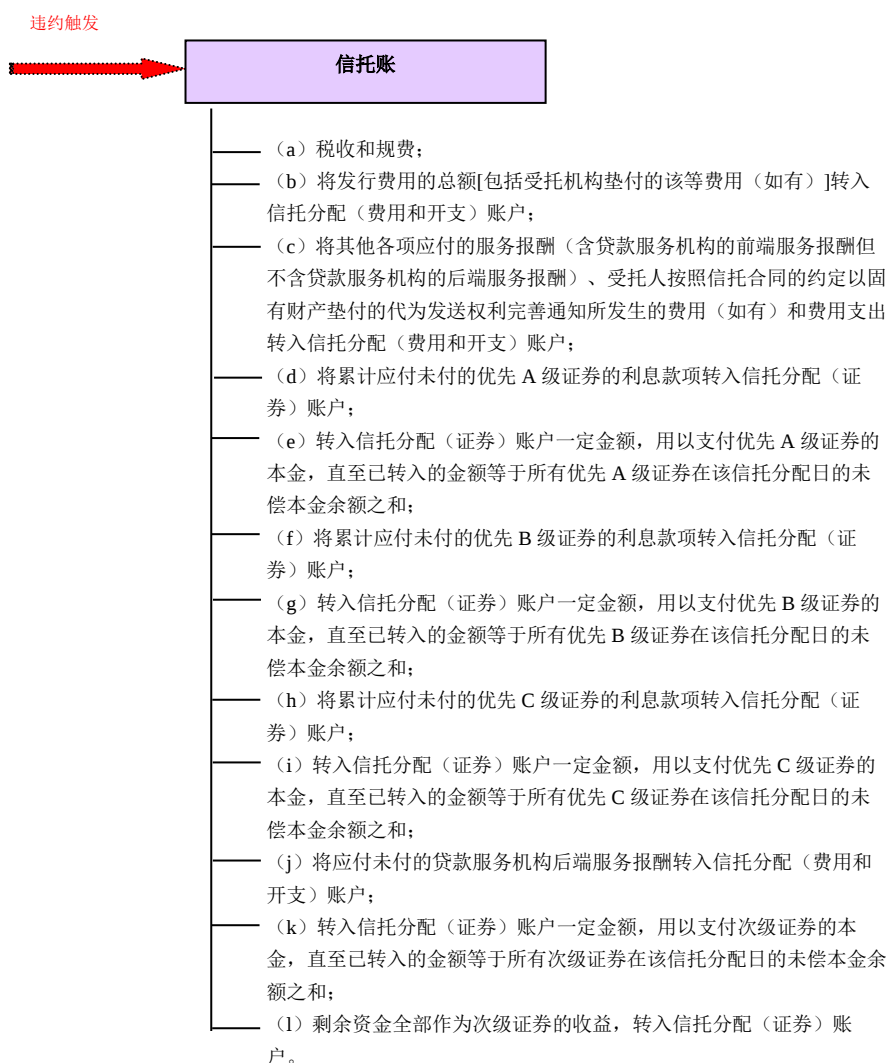
券利息获得及时支付和本金于法定到期日或之前获得足额偿付的能力极强, 违约风险极低; 优先 B 级证券的评级结果反映了该证券利息获得及时支付和本金于法定到期日或之前获得足额偿付的能力很强, 违约风险很低; 优先 C 级证券的评级结果反映了该证券利息获得及时支付和本金于法定到期日或之前获得足额偿付的能力较强, 违约风险较低。

附图 现金流支付机制

附图 1 “违约事件”发生前的回收款分配顺序



附图 2 “违约事件”发生后的回收款分配顺序



附件 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设置及含义

联合资信资产支持证券具体评级方法参见联合资信官方网站（www.lhratings.com）。联合资信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分别为：AAA_{sf}、AA_{sf}、A_{sf}、BBB_{sf}、BB_{sf}、B_{sf}、CCC_{sf}、CC_{sf}和C_{sf}。除AAA_{sf}级、CCC_{sf}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各等级含义如下表所示：

级别设置	含义
AAA _{sf}	还本付息能力极强，违约风险极低
AA _{sf}	还本付息能力很强，违约风险很低
A _{sf}	还本付息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但违约风险较低
BBB _{sf}	还本付息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_{sf}	还本付息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_{sf}	还本付息能力很大程度上依赖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_{sf}	还本付息能力高度依赖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_{sf}	还本付息能力很弱，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_{sf}	不能偿还债务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顺 2021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的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安顺 2021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项下优先级证券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服务报告、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报告、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影响信托财产或“安顺 2021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状况的重大变动事项等。联合资信将在“安顺 2021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项下优先级证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出具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

基础资产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安顺 2021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安顺 2021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相关信息，如发现“安顺 2021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安顺 2021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项下优先级证券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安顺 2021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项下优先级证券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将指派专人及时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联系，并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联合资信将按相关规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权利与免责声明

1. 本报告版权为联合资信所有，未经书面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复制、转载、出售和发布；经授权使用的，不得对有关内容进行歪曲和篡改，且不得用于任何非法或未经授权的用途。

2. 联合资信对本报告所使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的评级结论及相关分析为联合资信基于相关信息和资料对评级对象所发表的前瞻性观点，而非事实陈述；并非且不应被视为购买、出售、持有任何资产的投资建议。

3. 联合资信保留对评级结果予以调整、更新、终止与撤销的权利。

4. 联合资信不对任何投资者（包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因使用本报告及联合资信采取评级调整、更新、终止与撤销等评级行动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负责，亦不对发行人因使用本报告或将本报告提供给第三方所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

5. 任何使用者使用本报告均视为同意本权利与相关免责条款。

